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召开时间：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15: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
 3.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 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5. 主持人：董事长GUO SONG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327,895,925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7,911,025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9,984,900股）。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20,45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3,267,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17,191,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股份69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694,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候选人: 选举 GUO SONG 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19,784,45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2,45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GUO SONG 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候选人: 选举刘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19,765,83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3,839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刘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候选人: 选举万波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9,765,83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836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万波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候选人：选举张玉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9,765,88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887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张玉洁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候选人：选举朱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9,765,88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888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朱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候选人：选举周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9,784,48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2,48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周猛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候选人：选举成湘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9,766,79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797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成湘东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候选人：选举吴悦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9,766,7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795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吴悦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候选人：选举蒋培登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9,785,39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3,398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蒋培登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候选人：选举于雪磊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9,797,09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096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于雪磊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候选人：选举徐宁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19,797,09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5,092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徐宁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92,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9%；反对 2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1%；弃权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0,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687%；反对 2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81%；弃权 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3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5.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9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6%；反对 2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9%；弃权 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1,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836%；反对 22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273%；弃权 4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91%。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6.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257,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34%；反对 1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8%；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5,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866%；反对 18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025%；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0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24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53%；反对 17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9%；弃权 3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940%；反对 17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075%；弃权 3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8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吴雍、文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